

關於「許可事業於公司登記前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（許可）事項」乙案。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83.4.13.台內營字第837231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3年4月13日

- 一、按營造業依「營造業管理規則」，應經本部許可。上開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：「營造業停業時，應將其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送繳省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存，於申請恢復營業時發還之。前項停業之期限不能超過一年，逾期撤銷其登記，其為公司組織者，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其公司登記。」
- 二、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則第三十三條所撤銷者，為業務許可之登記，營造業受撤銷業務許可（登記）之處分後，依同規則第四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，即不得再為有關營造業業務行為，縱其提起行政救濟之程序尚未終結，致使公司登記未為撤銷，其仍不得以法人人格尚存為由，據以從事營造業業務之行為。另按訴願法第二十三條及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規定：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原則上不因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停止，建議對有關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撤銷許可並通知公司主管機關時，即得辦理撤銷其公司登記。（內政部83.4.13.臺內營字第八三七二三一〇號函）